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盘后披露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金开新能（600821.SH）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新能源指数（884035.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金开新能 (600821.SH) 收盘价	上证综指 (000001.SH) 收 盘价	新能源指数 (884035.WI) 收 盘价
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7.33	3,613.97	2,290.91
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1.90	3,597.64	2,411.65
涨跌幅	62.35%	-0.45%	5.27%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 62.35%，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新能源指数变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 62.80%和 57.08%，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已

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在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重组各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强调保密纪律和意识。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严格要求交易各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参与本次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2、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严格控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确保参与机构、人员与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的参与机构、人员及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信息匹配。同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已组织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交易明细，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披露相关自查结果。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本次重组各方严格遵守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特此说明。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